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监〔2014〕4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八届 “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教育局，各高校，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苏思政厅函〔2014〕24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八届“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活动以“崇德向善·勤廉笃实”为主题，崇尚中华美德，弘扬

勤劳廉洁，引导积极向上，推进廉政文化作品创作与廉洁知识传播。

二、活动主要内容

(一) 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活动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职教教职工和在校学生。作品分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和网络新媒体类 4 个大类。作者于 8 月 20 日前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上传作品报名并生成作品编号，填写报名表（附件 1）后交所在高校，报名表填写需准确、完整、清楚。

(二) 中小学软笔书法作品征集活动。活动对象为全省中小学在职教教职工和学生。书体不限，作品尺寸最大不超过六尺整张，一律竖式。

(三) 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活动对象为全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7 月，参与者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专题页面，学习廉洁知识。8 月-9 月，组织大学生通过专题页面在线报名并参与知识问答活动。

(四) 中小学教师廉洁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对象为全省中小学在职教师。8 月-9 月，组织中小学教师学习《中小学教师廉洁从教读本》。10 月-11 月，登录 <http://211.65.216.95:8099/UserCenter.aspx>，点击“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廉洁知识网络竞赛”进入页面，参与竞赛。

三、报送要求

(一) 报送数量。各高校每个大类限报 2 项，第七届校园廉洁文化周获一等奖的作品可以报送参加第三届全国高校廉

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不计入高校报送作品数量，但不参加第八届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作品评选。各省辖市教育局可报中小学软笔书法作品 20 件。

(二) 作品要求 (附件 2)。

(三) 报送时间。9 月 8 日前，报送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及报名表。10 月 17 前，报送中小学软笔书法作品。

四、活动和作品评选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上报作品进行评选，并遴选作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第三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送教育部参赛的作品不予退还，其它作品待评比结束后都可领回。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和中小学教师廉洁知识网络竞赛分别由教育部、省教育厅综合考虑答题正确率和完成时间等，评选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五、活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 强化宣传。要加强宣传，为活动营造氛围。10 月 10 日-25 日，教育部将在中国大学生在线上对高校入围作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结果作为最终结果重要参考因素，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投票。

(三) 严格标准。报送作品必须是本单位干部、教职工或学生自创，如有抄袭取消参评资格。各地各高校要本着公平、公正

的原则组织活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

联系人：胡海民，电话：025-83335340，邮编：210024，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1310 办公室，邮箱：13913911396@163.com。

- 附件：1.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2.作品要求



抄送：教育部思政司、监察局，省纪委宣传部。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7月30日印发
